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人社函〔2023〕486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省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打造铺天盖地的龙江技能人才大军，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省人社厅《黑龙江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工学一体、产训结合、引领示范、高质量发展”原则，服务我省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重点围绕“四大引擎产业”“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六大传统优势产业”和“七大生产生活服务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2023年，全省拟建设5个国家级基地项目和5个国家级工作室项目；拟建设4个省级基地项目和20个省级工作室项目。

二、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

1.新建项目原则上从历年已建立的省级培训基地单位中遴选产生，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

（3）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4）年度开展培训规模不少于2000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培训占20%以上。

（5）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

实训教师总数的 45% 以上。

(6)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7) 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高级工及以上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8)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2. 已建项目从 2011—2020 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遴选，建设专业不得与初次建设专业相同，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验收评估，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

(2) 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

(3) 具有数字经济、冰雪经济、生物经济、创意设计和康养服务等产业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优势，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4) 年度开展培训规模 3000 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

少于 1000 人次。

(5) 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国家级工作室项目原则上从现有的省级工作室中遴选产生，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

1. 技能大师的条件

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 依托企业建立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安排一定比例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支出，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省级基地建设项目

1. 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2. 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 5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与 3 个以上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职业培训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 以上。

3. 师资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不低于 1:3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以上。

4.校企合作。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四）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技能大师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技能大奖）、省政府特殊津贴、龙江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

2. 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能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

3. 具有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依托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大师工作室，企业或行业协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拥有一支为大师工作室提供必要支持的技能人才团队；高度重视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安排一定比例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能够为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40 平方米）。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或职业院校建立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或职业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一支为大师工作室提供必要支持的技能人才团队；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与行业企业联系紧密，校企合作卓有成效；能够为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40 平方米）。

三、项目产出

（一）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

1.在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备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2.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能力提高，在本区域高技能人才培训领域发挥示范作用。面向社会培训高技能人才每年不少于 1500 人次；

3.建立了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社会评价机制。培训后，校企合作的用人单位满意率与学员满意率均达 90%以上；

4.总结本单位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形成总结报告。

（二）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 1.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 2.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 3.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8 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 4.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 5.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省级基地建设项目

1.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 3 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2.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年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750 人。

3.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4.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社会评价机制，用人单位与学员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省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1.大师工作室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活动；

2.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3.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5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4.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

5.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技术成果或专利，为企业或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凡符合申报资格和条件的单位可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其中，同一单位（同一领办人）不可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基地（工作室）项目。申报同时须递交以下材料：

1.基地建设项目

（1）申报项目报告。①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企业推荐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书）。②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报告，主要内容为：项目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简介、计划目标以及主管部门承诺履行项目监督职能情况等。

（2）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3）。

（3）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附件

5)。

(4)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申请再建国家级基地项目的，须报送项目建设验收评估报告。

2. 工作室建设项目

(1) 申报项目报告。①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中省直有关企业推荐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书)。②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报告，主要内容为：项目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简介、计划目标等。

(2)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4)。

(3)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附件6)

(4) 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 材料初审。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或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审并择优申报。重点对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申报资料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及初审情况、所推荐候选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情况等。

(三) 材料复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进行复核，合格的进入项目评审。

(四) 项目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工作遵循“条件优先、服务产业、合理布局、适当倾斜”的原则。优先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成绩突出的项

目申报单位，特别是培养成效显著的大型国有企业和技工院校；优先支持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适当向产业集中、经济发达、高技能人才需求量大的地区倾斜；适当向国家、省级重点支持的试验区（开放区）倾斜。

2.综合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申报涉及的职业(工种)情况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纪检工作人员对综合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五）项目公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官方网站对候选建议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确定项目。候选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级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发文公布，国家级建设项目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五、补助资金

（一）国家级基地和工作室项目。国家级基地和工作室项目备案通过后，在下一年度分类分档予以补助支持。原则上每个基地补助300—700万元，每个工作室补助10—30万元。具体分类分档补助标准参照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省级基地和工作室项目。省级基地和工作室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实施期满一年后，由项目单位提交中期评估申请，经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每个基

地补助 300 万元，每个工作室补助 10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地和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技能人才培养意愿，大力推进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考核评估机制，定期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二）做好申报推荐。各市、地和相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要指导申报单位精心准备申报材料，做到装帧简洁牢固，内容完整清晰。要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遴选和评审，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做到好中选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三）强化考核评估。新建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并建立项目绩效管理机制。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持续分批次对已建设并拨付补助资金 1 年以上的项目开展阶段性评估、终期验收和绩效评价。不符合建设条件或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限期整改，一年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项目称号。

（四）规范资金使用。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

能交流推广等。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地和省级主管部门请于10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寄（送）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的内容、排版完全一致，即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须在同一 word 文档依次排版，如有证照等附件，也应按纸质申报材料的排版顺序扫描编辑在上述 word 文档里）同步发至指定邮箱。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基地项目联系人：张辉

大师工作室项目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0451-87130318

材料报送联系人：辛晶

联系电话：13766895667

电子邮箱：76979614@qq.com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1313室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郑兴波

联系电话：0451-53603898

- 附件: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3.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4.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5.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6.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项目类别 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3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p>指导 思想</p>	<p>（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p>
<p>基本 思路</p>	<p>（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p>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p>总体 目标</p>	<p>(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p>
<p>阶段 目标</p>	<p>(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p>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p>项目组 构成</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p>
<p>建设 目标</p>	<p>（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p>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p>管理 机构</p>	<p>（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p>
<p>保障 机制</p>	<p>（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p>
<p>经费 保障</p>	<p>（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p>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2023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市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制

2023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p>项目 背景</p>	<p>（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p>
<p>工作 基础</p>	<p>（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p>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p>指导 思想</p>	<p>（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p>
<p>基本 思路</p>	<p>（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p>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p>总体 目标</p>	<p>(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p>
<p>阶段 目标</p>	<p>(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p>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p>项目组 构成</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组成员：</p>
<p>建设 目标</p>	<p>（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p>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p>管理 机构</p>	<p>（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p>
<p>保障 机制</p>	<p>（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p>
<p>经费 保障</p>	<p>（包括中央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p>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投入		其他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和专家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制

2023 年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申报类型	申报专业（工种）	基本条件情况摘要													七、已建成 效	
					一、建设目标 与思路	二、组织与管理	三、专业设置			四、培训能力				五、合作交流			六、资金使用与保障		
							1.专业规模 和产业对接 情况	2.地区特 色和示范 作用	3.建设进 度安排	1.场地设 施条件	2.师资条 件	3.课程体 系	4.培训能 力	1.校企合 作情况	2.共建基 地	3.引入人 才情况	1.资金预 算使用		2.配套资 金情况

备注：简要概括相关情况即可。

附件 6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摘要表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申报人	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	一、技能大师资格条件			二、申报单位资格条件			三、培养能力			四、配套支持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技能水平	2.行业贡献	3.培养能力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制度建设情况	3、推广情况	1、场地条件	2、装备条件	3、培养能力	1、资金支持	2、配套扶持	

备注：简要概括相关情况即可。

